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2號

原告 華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華

被告 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於開立統一發票後，發生銷貨退回、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，買受人為營業人者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，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。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者為限。前項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，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，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，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，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點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上開規定要求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目的，係作為營業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，是以訴訟請求被告開立折讓證明單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因取得折讓證明單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即原告因取得折讓證明單可扣抵之營業稅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7,926,1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依統一  
05 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出具3,378,782元之銷貨、進貨折  
06 讓證明單。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926,126元；聲  
07 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應以原告因取得3,378,782元  
08 折讓證明單可扣抵之營業稅額定之，據原告陳報其因取得上  
09 開折讓證明單所受利益為可扣抵160,894元之營業稅，是聲  
10 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160,894元定之。又上開聲  
11 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  
12 算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087,020元（計算  
13 式：7,926,126元+160,894元=8,087,020元），應徵第一  
14 審裁判費96,1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1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23 書記官 卓榮杰